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銳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方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許馥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8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1,200元（計算式： $[42,000\text{元} + 2,520\text{元}]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是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1,2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